



联合国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2年4月27日和2013年4月22日至26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年

补编第5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5 号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4 月 27 日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2012年4月27日和2013年4月22日至26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会议的特别主题是“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

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13/2)。报告详细介绍了主席团为组织本届会议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届会议特别主题的两份文件。秘书长关于移徙新趋势的报告(E/CN.9/2013/3)介绍了本报告概述国际和境内移徙的趋势,探究了人口方面并讨论各项政策,以提高移徙对发展的贡献,处理人口流动性带来的挑战。秘书长概述了移徙方面的证据,他发现,在过去20年中,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移徙的规模、方向和复杂性出现了重大变化。据估计,全球国际存量移民从1990年的1.55亿增长到2010年的2.14亿。境内移民的数量更大,大多数人在本国境内,而不是跨越国界移徙。事实证明,由于缺乏关于世界各地的及时、可靠和可获取的移徙数据,难以对境内和国际移徙进行分析。尽管有这一局限,但一些主要的趋势是显而易见的。最近几十年里,从发展中区域向发达区域的移徙增加。同时,在全球南方正在出现新的经济增长,预计将刺激新的移民潮。

秘书长还概述了移徙的人口方面,包括移徙具有性别和年龄上的选择性。移民往往比非移民同胞年轻而且健康,妇女越来越多地独自移徙,或作为户主以及作为自己和家庭的主要收入赚取者移徙。移徙对家庭组成也有重要影响。在原籍国,由于育龄人口外流,国际移徙通常导致生育率降低。然而,近年来,包含至少一个在国外出生者的婚姻比率大幅增加。在一些亚洲国家,由于传统上希望生男孩,导致男女出生比率失衡,这似乎有可能增加今后国际移徙在家庭组成中的作用。

此外,秘书长探究了国际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双方带来的各种机会和挑战。在接受移徙的地区,移徙劳工可以提高经济的生产能力;在输出劳工的地区,移徙可以缓解就业不足的压力,并通过汇款为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做出贡献。随着国际移民人数继续上升,目的地国面临着促进移民融入社会的挑战。在全球经济危机煽动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使一些国家的移民和本地社区之间的关系紧张。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E/CN.9/2013/4),其中探究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应对移徙新趋势的方案对策。人口基金致力于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改进移徙数据,促进政策对话,建设制订和执行移徙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并加强伙伴关系,以增进理解移徙的复杂性及其与发展关系。此外,人口基金将继续倡导为移民、特别是女性移民提供全方位的保健服务,包括提供生殖健康服

务，并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提供服务，人口基金将继续努力确保移民问题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还有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报告(E/CN.9/2013/5)。捐助方对人口活动的援助继续增长，但增速比过去有所放缓。2010 年，捐助者的援助达到近 110 亿美元，2011 年为 116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群体，2012 年调动的资源估计数约为 554 亿美元，2013 年为 589 亿美元。这些资金数额仍低于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数额。人发会议制定的人口一揽子计划所有四个组成部分也是这种情况：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基本的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以及基础研究、数据和人口与发展政策分析。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 2012 年执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工作方案的报告(E/CN.9/2013/6)，注意到人口司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CN.9/2013/CRP.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主题演讲：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地理、环境和人口教授兼澳大利亚人口和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格雷姆·雨果和菲律宾移民问题研究网络负责对外事务的副秘书长 Stella Go。委员会还与三位移民代表(Fatumo Farah、Natalicia Rocha-Tracy 和 Harold Fernandez)举行了一次互动式意见交流，并举行了关于移民与发展的小组讨论会，会议由瑞典移民和庇护政策部长 Tobias Billström 主持，与会人员包括尼日利亚伊费大学教授 Aderanti Adepoju、阿根廷全国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 Marcela Cerrutti 和华沙大学人口学教授 Marek Okólski。

委员会还决定，拟于 2015 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主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委员会还通过了题为“移民的新趋势：人口方面”的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还重申各国都有主权权利根据本国法律和优先发展事项，在充分尊重本国人民的各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及文化背景、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的情况下，执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议所载的其他建议。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此外，委员会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民或非正常移民的挑战，以促进移民安全、

正常和有序地进行。

委员会请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国际移徙对发展的益处，特别是通过在以下方面设法确保公平对待移民：工作条件和工资、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的可携带性、相互承认学位证书和资格，并适当考虑到资格标准，及在总体上降低移徙成本和促进循环移徙和回移。委员会重申，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解决问题和增进条件，以更加便宜、快捷、透明和安全的方式汇款。

此外，委员会还敦促各会员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本国统计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基于现行的标准和准则，优先收集和公布及时和可资比较的移徙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建设这一方面的国家能力。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审查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各国收集、处理、传播移徙数据的能力，将这种数据用于决策和知情的公开辩论和对话，将其列入秘书长提交给 2013 年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报告。

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发言，内容涉及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贡献。

委员会批准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通过了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3年5月10日]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
| A. 决定草案 | 1 |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2 |
| 二.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11 |
| 三.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 | 13 |
| 四.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 14 |
| 五.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 15 |
| 六.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 |
|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 17 |
| 八. 会议安排 | 18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8 |
| B. 出席情况 | 18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8 |
| D.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19 |
| E. 议程 | 19 |
| F. 文件 | 19 |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决定将其转递给第二次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¹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业务审查的报告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

² 依照其第 2004/2 号决定，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唯一的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委员会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 次级方案 5(人口)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013/1 号决议

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⁴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见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1/5/Rev.1)和 A/S-21/PV.9。

⁵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权利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缔约国的各项义务，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³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 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¹⁵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⁸

确认 2006 年第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包括大会主席编写的该对话的总结报告，¹⁹

确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一致和均衡方法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和保护移民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219 号决议，其中涉及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对话总主题为“确定增进各级一致性与合作的具体措施，以加强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710 号。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¹⁶ 见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¹⁹ A/61/515 号决议。

国际移徙对移民和国家双方的惠益及其与发展的重要联系，同时减少其不利影响”；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⁰

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确认全面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有关的行动，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努力有着内在的联系，并将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²¹ 促进人口与发展、教育和性别平等作出贡献；确认人口动态对于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又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各国有责任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确认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确认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移民和国际社会而言，移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重申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顾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一项重大内容，

认识到必须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移徙工人的行为，同时确保保护他们的人权，

又认识到增加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和共同责任对于确保移徙有序、正常和安全地进行并减少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移徙问题，并铭记移徙现象丰富了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以及一些地区之间的既有历史、文化和经济联系，汇款流动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方面和私有资本来源，

²⁰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确认为有效应对城市人口的增长，必须推动可持续一体化城市发展，同时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移民潮的复杂性，国际移徙流动也发生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并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了解区域之间和区域内的移徙模式，

注意到更多的境内移民潮对城市和大城市群的人口分布和集中有重大影响，并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城市穷人经常别无选择而只能生活在贫民窟，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环境因素在移徙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移徙影响各国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及其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组成，并认识到移民是发展规划的重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在全球一级，妇女和女童几乎占有所有国际移民的半数，妇女越来越多地独自移徙，或作为户主移徙，尽管这一状况可能为促进经济独立和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机会，但也可能导致对女童以及移徙妇女及其家庭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和她们的脆弱性，因此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又认识到青少年和青年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他们的特殊脆弱性、具体情况和需要以及他们在不同社会之间建立社会、经济和文化合作和相互了解的桥梁的潜力，并在此方面确认，必须考虑年轻移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具体需要，包括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便他们充分发挥潜力，为普惠性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还认识到任何移民都可能因其移徙条件和情况易受伤害，而年龄、性别、族裔和法律地位等各种因素可能使情况雪上加霜，

认识到年轻人，包括年轻移民，因为社会和经济因素以及其他不平等情况，包括轻蔑和歧视、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性别不平等和侵犯以及缺乏有关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准确信息和无法获得包括艾滋病毒服务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使他们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回顾，表示决心按照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向多数为妇女与儿童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认识到所有移民都享有国籍权，以防止无国籍状态，避免移民尤其容易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和其他虐待、剥削，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儿童移民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

又认识到，为了充分发挥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移民需要获得重要的登记服务和有关文件、教育、职业训练、住房、生产性就业及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同时适当顾及适用法律和资格要求，

回顾大会若干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移民组织加强合作，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年龄和性别等分列的移徙数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和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²² 两者都以移徙新趋势为重点，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²³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⁴

2. 又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²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包括关于移徙妇女的内容；²⁴

3. 还重申根据本国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在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及文化背景以及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的前提下实施《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或本决议提出的其他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4. 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5.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教唆影响或利用的青少年和青年；

6.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各种障碍，包括生活在武装冲突环境中 and 外国占领下的移民所面临的障碍；

7.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促进移徙安全、正常和有序地进行；

8. 敦促所有国家制订、强制实施和加强有效的措施和具体的政策，防止、打击并杜绝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特别是遭到强迫劳动、性剥削、暴力行为或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²² E/CN.9/2013/3 和 E/CN.9/2013/4。

²³ E/CN.9/2013/5。

²⁴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9. 鼓励尚未颁布相关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打击国际偷运移民行为，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承认针对移民的犯罪可能会危害移民生命，或使移民容易受到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的侵害，并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犯罪；

10. 敦促会员国捍卫和保护移民及其家属，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包括歧视行为和基于任何理由犯下的罪行，并尊重他们的人格完整、尊严、宗教信仰和文化价值观；

11.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以及与劳动标准有关其它的法律文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此类文书和提高对此类文书的认识；

12. 吁请会员国促进和保护国内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他们的机会平等，打击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使他们，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移民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融合；

13. 重申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以非歧视的方式解决问题和增进条件，以更加便宜、快捷、透明和安全的方式汇款，请各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国际组织、银行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做出努力，进一步降低汇款成本；

14. 又重申需要在收款国为有意愿和能力的收款人积极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投资机会；

15. 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内立法，通过促进人力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贸易和慈善事业，确保有利于投资和创业及容易获得信息、网络和基础设施的环境等方式，鼓励散居国外者为原籍国和原住区的发展做贡献；

16. 请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国际移徙对发展的益处，特别是通过在以下方面设法确保公平对待移民：工作条件和工资、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的可携带性、相互承认学位证书和资格，并适当考虑到资格标准，及在总体上降低移徙成本和促进循环移徙和回移；

17. 吁请各国确保将对许多发展领域具有影响的移徙现象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

18. 重申有必要审议高度熟练劳动力，特别是卫生保健、社会和工程领域的高度熟练劳动力的移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有何影响，赞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所确立的最佳做法范例，其中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和推动卫生保健系统的加强；

19.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考虑环境因素在移徙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

20.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行动方案》和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联；

21. 又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与政策时，考虑人口趋势和预测，并抓住机会，应对与包括迁徙在内的人口变化相关的挑战；

22. 鼓励会员国促进可持续和综合的农村和城市发展，加强城乡联系，扩大参与式贫民窟改造的努力；

23.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教育、就业或家庭团聚而迁移到城市者所带来的惠益，发挥较大人口密度所带来的优势，特别是可以提高运输和住房能源效率以及可以更廉价地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同时努力减轻城市或城市地区人口迅速集中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4.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一种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旨在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正规移民充分融入的适当措施；

25.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尤其是移徙女童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包括遣返机制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6.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对提高妇女权能的积极影响和移徙妇女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贡献，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胁迫、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27.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28. 吁请会员国考虑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移民和移徙的影响，包括对较长期的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受到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严重危机影响的国际移民的境况，以及对回移的影响，还特别考虑到人口流动在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备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方案和可持续城市规划方面的作用；

29.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移徙妇女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受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欺凌，通过提高认识政策和方案应对安全问题；

30. 认识到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移民和流离失所者所能获得的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有限，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面临特定的威胁，吁请各国政

府提供相关服务，特别照顾到妇女和青少年的需要并针对她们常常所处的无能为力境况，并对性暴力的受害者给予特别关注；

3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向移民提供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服务和对上述疾病患者的照顾和扶助；以及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处理各种后果，为此提供紧急避孕服务和国内法律所允许的安全堕胎服务；

32. 敦促尚未通过和执行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的国家通过和执行有关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准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针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家政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33. 鼓励会员国考虑确定和审查任何剩余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入境、停留和居住限制，以便予以消除；

34. 敦促各会员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本国统计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基于现行的标准和准则，优先收集和公布及时和可资比较的移徙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建设这一方面的国家能力；

35. 请秘书长审查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各国收集、处理、传播移徙数据能力，将这种数据用于决策和知情的公开辩论和对话，将其列入秘书长提交给 2013 年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报告；

36. 鼓励会员国利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方法和技术，在收集、处理、交流和分析通过各种数据收集系统编制的移徙及其他相关数据方面经常进行协作；

37.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在空间分解的最高一级提供移徙数据，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个人的隐私并考虑到法律和道德标准，以改善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可获得性，为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服务；

38.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采用均衡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在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各国的能力，包括收集数据和以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方式管理移徙的能力；

39.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并在移民的有效参与下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政策和合作战略，以确保移徙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两者的发展；

40. 重申各国政府有权执行符合其国际义务的移民法；

41. 吁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尽一切努力调动所需资源，以确保实现与卫生、发展和人权有关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目标，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在使用各种资源时产生最大效用并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挂钩；

4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在国际移徙领域的协作和合作，采取一致、全面和有协调的办法，将移徙问题列入他们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制工作所提供的材料；

43.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实质性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移民组织等有关组织合作，继续评估在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的结果中确定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目的和目标上的进展情况；

44. 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期间召开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便确定具体措施，利用移徙带来的惠益，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再次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上参与，呼吁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向高级别对话献计献策；

45. 这一方面，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转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第 2013/101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的特别主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第 2013/102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12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²⁵

(b)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²⁶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²⁵ E/CN.9/2013/6。

²⁶ E/CN.9/2013/CRP.1。

第二章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3. 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行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建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的报告(E/CN.9/2013/3)；

(b) 秘书长题为监测人口方案，重点是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的报告(E/CN.9/2013/4)；

(c)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E/CN.9/2013/5)。

4. 在 4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的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分析处处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司人口与发展处处长。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卢森堡代表及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墨西哥观察员的发言。

主旨发言和小组讨论

6. 在 4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地理、环境和人口教授兼澳大利亚人口和移徙研究中心主任格雷姆·雨果的主旨发言，开展了互动对话，日本、古巴、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乌干达、牙买加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及卡塔尔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参加。

7. 在 4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在 Kojo Nnamdi 的主持和三位移民代表(Fatumo Farah、Natalicia Rocha-Tracy 和 Harold Fernandez)的参与下，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互动式意见交流，巴基斯坦、挪威、萨尔瓦多和以色列代表及尼日尔观察员参加。

8. 在 4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移徙与发展的小组讨论会，会议由瑞典移徙和庇护政策部长 Tobias Billström 主持，下列人员以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尼日利亚伊费大学教授 Aderanti Adepoju、阿根廷人口研究中心全国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成员兼布宜诺斯艾利斯圣马丁国立大学教授 Marcela Cerrutti 和华沙大学人口学教授 Marek Okólski。

9. 在 4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菲律宾移徙问题研究网络负责对外事务的副秘书长 Stella Go 就主题“移民、性别和家庭问题”做了演讲，并在委员会副主席

胡安·卡洛斯·阿方索(古巴)的主持下与古巴、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牙买加代表及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和毛里塔尼亚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的特别主题

10.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的特别主题”(E/CN.9/2014/L.4)。

11.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2013/101 号决定)。

迁徙新趋势：人口方面

12.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迁徙新趋势：人口方面”；文件只以英文本分发。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草案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人士发了言：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斐济(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苏丹和卡塔尔观察员。²⁷

15.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2013/1 号决议)。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萨尔瓦多、挪威、瑞士、孟加拉国和巴西代表及墨西哥、波兰、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马耳他和肯尼亚观察员发了言。²⁷

1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²⁷ 待秘书处收到后，可查阅网站：<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commission/previous-sessions/2013/index.shtml>。

第三章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移徙新趋势： 人口方面

19. 在2013年4月22日至24日第3至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4，“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9/2013/NGO/1-8)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涉及2013年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活动的会议室文件(E/CN.9/2013/CRP.2)。

20. 在4月22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加蓬、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及斯威士兰观察员的发言。

21. 在4月2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西、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代表及缅甸、南非、墨西哥、乌克兰、波兰和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22. 在4月23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德国、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加纳、俄罗斯联邦、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巴基斯坦、萨尔瓦多、古巴、日本、乌干达、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及澳大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博茨瓦纳、阿根廷和马耳他观察员的发言。

23. 在4月24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孟加拉国、危地马拉、菲律宾、厄瓜多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及突尼斯、斯里兰卡、尼日利亚、肯尼亚、瑞典、多哥和尼日尔观察员的发言。

24. 在4月24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赞比亚观察员的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罗马教廷、欧洲联盟、人口与发展伙伴和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努力论坛；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世界青年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保健网。

第四章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28.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5，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即“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贡献的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与发展科科长也发了言。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发了言。

第五章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30.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题为“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2012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E/CN.9/2013/6)；

(b)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CN.9/2013/CRP.1)。

31. 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研究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33.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下的文件

34.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7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B 节，第 2013/102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5.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N.9/2013/L.2)。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见第一章，A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37.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马丽安娜·奥黛特·比巴卢(加蓬)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E/CN.9/2013/L.3)。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后敲定。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9. 2012年4月27日和2013年4月22日至26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会议(第1至第9次会议)。

40. 在2013年4月2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鲁潘(摩尔多瓦共和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负责经济发展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会上发了言。

42. 也在第2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致了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43. 委员会43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两个非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实体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E/CN.9/2013/INF/1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在2012年4月27日和2013年4月22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员:

主席

弗拉基米尔·鲁潘(摩尔多瓦共和国)

副主席

胡安·卡洛斯·阿方索(古巴)

马丽安娜·奥黛特·比巴卢(加蓬)

玛迪亚斯·施科斯基(德国)

爱德华多·何塞·德韦加(菲律宾)

45. 在2013年4月2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副主席马丽安娜·奥黛特·比巴卢(加蓬)担任本届会议报告员。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副主席爱德华多·何塞·德韦加(菲律宾)主持非正式协商。

D.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47.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E/CN.9/2013/2)。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49.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 (E/CN.9/2013/1)，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
5.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会议工作安排 (见 E/CN.9/2013/L.1)。

F. 文件

5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人口司网站 (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commission/previous-sessions/2013/index.shtml)。

13-32980 (C) 070613 130613

